

訴願人 黃○○

訴願人 林○○

訴願人等因聲請閱覽、抄錄卷宗事件，不服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 115 年 3 月 26 日花檢怡禮 114 他 1628 字第 11590006874 號函，提起訴願，本部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……八、對於非行政處分或其他依法不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訴願者。」

二、查刑事案件偵查中、不起訴處分未確定前之程序中、審判中，刑事訴訟法已分別定有閱覽卷證之具體規定，關於各該階段閱卷申請之准駁，應依刑事訴訟法規定辦理，應屬檔案法、政府資訊公開法之特別規定，並無適用檔案法、政府資訊公開法資訊公開制度之餘地（最高行政法院 104 年度第 168 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

三、訴願人等前向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（下稱花蓮地檢署）提起告訴，經花蓮地檢署檢察官以 114 年度偵字第 1486 號及第 1628 號等案件偵辦。嗣訴願人等於 115 年 3 月 18 日向花蓮地檢署因聲請閱覽、抄錄他案（114 年度偵字第 5194 號等案）卷宗全卷，經該署以 115 年 3 月 26 日花檢怡禮 114 他 1628 字第 1159006871 號函（下稱系爭函）回復訴願人等略以，檢察官就臺端聲請閱覽、抄錄 114 年度偵字第 5194 號等案卷宗，依刑事訴訟法第 33 條之 1

之規定，閱卷之聲請主體為羈押審查程序中之辯護人，臺端為告訴人，非聲請權人，所請歉難准許。訴願人等不服系爭函，於115年4月1日提起訴願，並於同年月15日補充訴願理由。

四、查114年度偵字第5194號等案與114年度偵字第1486號及第1628號案件相關連，而114年度偵字第1486號及第1628號案件仍在刑事偵查程序中，尚未偵查終結，本件訴願人等聲請閱覽114年度偵字第5194號等案卷宗，依理由二之說明，應依刑事訴訟法之規定辦理，而無檔案法、政府資訊公開法之適用。故本件自非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，訴願人等對之提起訴願，於法不合，應不受理。

五、據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不合法，爰依訴願法第77條第8款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黃謀信

委員 張介欽

委員 汪南均

委員 張玉真

委員 周成瑜

委員 陳荔彤

委員 張麗真

委員 楊奕華

委員 余振華

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7 月 2 0 日

部 長 鄭 銘 謙

53 如不服本決定，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  
54 院高等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